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6日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5日-4月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3: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智明董事长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、代表股份 213,542,227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886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、代表股份 190,347,054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8519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、代表股份 23,195,173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.2609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208,758,2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5675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783,9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19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兆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13,542,227	213,524,368	99.9916%
与会 A 股股东	190,347,054	190,347,054	100.0000%
与会 B 股股东	23,195,173	23,177,314	99.923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8,599,936	28,582,077	99.9376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5,404,763	5,404,763	100.0000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23,195,173	23,177,314	99.9230%

2、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帅、何雪华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